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西部利得增盈1号”）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增盈1号的《关于减持顺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西部利得增盈1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持股数量由62,686,062股变动至61,9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71%变动至8.61%。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部利得增盈1号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西部利得增盈1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9/15	10.38元/股	70.23万股	0.10%
	合计	--	--	70.23万股	0.10%

注：（1）西部利得增盈1号减持股份来源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10.3700-10.4600元/股；（3）减持总金额为7,289,660元；（4）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部利得增盈1号	合计持有股份	62,686,062	8.71	61,983,762	8.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86,062	8.71	61,983,762	8.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其他有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西部利得增盈1号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利得增盈1号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西部利得增盈1号出具的《关于减持顺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6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完成整体验收，公司将该项目结项。

● 节余资金安排：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本项目由专户按进度继续支付已签订合同的相关款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仍未支付的款项，公司拟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金额为839.94万元，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注1	6,689.13	-	-
2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注1）	注1	6,913.53	6,984.26（注2）	101.02
3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3,010.00	1,777.23	59.04
4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注3	6,706.96	-	-
5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注3	6,706.96（注3）	-	-
6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100.00

注1：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因2024年3月供热负荷较高，为保障下游用户供热需求，#3锅炉无法按原计划停运改造，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9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23号公告）。截至2024年9月，该项目已按照预期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63号公告）。

注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3：公司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706.96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041号公告）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按股权比例已向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为7,14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金为4,590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9042101040026193	募集资金专户	28,143,170.0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40160017931315	募集资金专户	14,683,90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	420501676848098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45,900,00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为3,010万元。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科技产业园1号楼”。（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08号公告）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地点变更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预计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23号公告）。

公司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最新要求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已实施完毕并完成整体验收，公司将该项目结项。

（二）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和使用计划

1. 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审慎、高效、合规的原则，对资金使用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质量的同时实现了资金的节约。具体原因如下：

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及招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随着技术进步，部分设备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优化了技术方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另外，募集资金在专户储存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相应收益。

2. 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使用计划

本次结项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A			3,010
本项目实施金额B（=①+②+③）	其中：①截至2025年12月15日已支付合同金额		1,809.03
	其中：②2025年12月16日至股东会召开日计划支付合同金额		596.65
	其中：③股东会召开后尚未支付合同金额（即以目有资金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预计数，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28.01
本项目未使用金额C（=A-B）			476.3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D			235.62（预计数，以实际金额为准）
节余资金即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③+C+D）			839.94（预计数，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839.9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本项目由专户按进度继续支付已签订合同的相关款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仍未支付的款项，公司拟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7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62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13%）。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计划概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1. 拟担保金额：2026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8,620.00万元，被担保对象截至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100%	21,000.00	49.36%	9.01%	否	否
2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74%	9,620.00	44.92%	4.13%	否	否
3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00.00	49.08%	1.29%	否	否
4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注1	51%	5,000.00	36.49%	2.14%	否	否
合 计			38,620.00		16.57%	否	否

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包括代开保函等），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或者续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或审批相关流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该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将采用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对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对外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安排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融资等实际业务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主体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均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2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62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具体明细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总额	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1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24,420.00	9,620.00	44.92%	4.13%
2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3,000.00	—	—	—
3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	—	—
4	浙物杭旅（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	—	—
5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12,750.00	—	—	—
合 计		79,170.00	9,620.00	—	4.13%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指标	2024年经审计数据	2025年9月末经审计数据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郑自强	20,00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通济街20号/2010年1月8日	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持股74.00%，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00%，杭州华亿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46,821.20	31,187.55
						净利润	4,486.63	3,428.50
						资产总额	81,058.22	80,418.84
						负债总额	37,705.12	36,121.13
						所有者权益	43,353.10	44,297.71
						资产负债率	46.52%	44.92%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李明	24,913.53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大宁路599号/2010年2月2日	杭州热电持股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24,524.63	16,846.87
						净利润	2,640.91	2,185.75
						资产总额	56,032.62	54,734.91
						负债总额	30,118.92	27,016.75
						所有者权益	25,913.70	27,718.17
						资产负债率	53.75%	49.36%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明	5,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1幢、2幢/1995年4月12日	杭州热电持股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五金产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21,543.53	8,172.23
						净利润	1,293.09	495.06
						资产总额	21,162.73	16,727.63
						负债总额	12,811.01	8,210.59
						所有者权益	8,351.72	8,517.04
						资产负债率	60.54%	49.08%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古兴华	20,000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清江大道6888号/2024年1月26日	杭州热电持股51.00%。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1	-73.73
						资产总额	499.89	12,164.76
						负债总额	0	4,438.59
						所有者权益	499.89	7,726.17
						资产负债率	0.00%	36.49%

以上被担保方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7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3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吴玲红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7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协联”）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26,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在上述财务资助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完成相关程序后实施。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有资金需求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申请公司及杭州协联在2026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该资助金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涉及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如下：

1. 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财务资助额度：任一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助资金可循环使用。

3. 财务资助期限：每笔财务资助不超过12个月。

4. 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 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周转。

6. 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当年市场利率水平及实际情况确定。

序号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名称	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1	杭州热电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0
2	杭州协联		
3	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4	杭州协联		
合 计			26,000.00

二、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给予控股子公司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经营的资金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在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资助时间较短，公司及杭州协联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0,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的8.62%。除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给予控股子公司资金方面的必要

支持，保证其正常经营的资金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财务资助计划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财务资助金额，并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完成相关程序后实施。

本议案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公司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介绍表

单位：万元

被资助对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4年经审计数据	2025年9月末经审计数据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李明	24,913.53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太宁路599号/2010年2月2日	杭州热电持股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24,524.63	16,846.87
						净利润	2,640.91	2,185.75
						资产总额	56,032.62	54,734.91
						负债总额	30,118.92	27,016.75
						所有者权益	25,913.70	27,718.17
						资产负债率	53.75%	49.36%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明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1幢、2幢/1995年4月12日	杭州热电持股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